

《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中有關取消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互相抵銷的內容

（一）適用於「指明僱員」的轉制安排

如僱員：

- 在「轉制日」之前已開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 在「轉制日」當日或之後終止受僱；及
- 其僱主須向其職業退休計劃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則該僱員屬於一名「指明僱員」。

(1)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式

任何「指明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將劃分為「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分別指該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中與「轉制前僱傭期」及「轉制後僱傭期」有關的部份。（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仍為\$390,000）。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的計算方式如下：

		「指明僱員」的工資是否按月計算？	
		是	否
「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	不少於一個月	「轉制前僱傭期」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轉制前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前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不少於 30 個 正常工作日 「轉制前僱傭期」內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 2/3 × 「轉制前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前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少於一個月	「整段僱傭期」內首個月的工資 × 2/3 × 「轉制前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前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少於 30 個 正常工作日 「整段僱傭期」內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該「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 2/3 × 「轉制前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前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指明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代替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指明期間」內的平均每日工資的 18 倍代替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的計算方式如下：

「指明僱員」的工資是否按月計算？	
是	否
「整段僱傭期」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轉制後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後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整段僱傭期」內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任何 18 日（由「指明僱員」選擇）的工資** × 2/3 × 「轉制後僱傭期」 或 \$15,000 × 「轉制後僱傭期」 （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有關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代替

** 「指明僱員」可選擇以在「有關期間」內（在該「有關期間」內的工資總額不可多於該「有關期間」內的月數 × \$22,500）的平均每日工資的 18 倍代替

「整段僱傭期」是指「指明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整段期間，而「轉制前僱傭期」是指「整段僱傭期」中屬於「轉制日」之前的僱傭期，而「轉制後僱傭期」則是指該僱員在「整段僱傭期」中屬於「轉制日」當日及之後的僱傭期（「整段僱傭期」、「轉制前僱傭期」及「轉制後僱傭期」均以年數作單位，而該等僱傭期中任何不足一年的部份均按比例計算）。至於「指明期間」是指：

- ⊕ （如「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之前的 12 個月；
- 或
- ⊕ （如「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該段「轉制前僱傭期」，
- 而「有關期間」是指：
- ⊕ {如「指明僱員」的僱傭合約因其離職、被裁員或被解僱而終止}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日期（如僱傭合約以代通知金終止，則在緊接原本所須給予的通知期的屆滿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
- ⊕ （如「指明僱員」被停工）緊接與停工有關的 4 個星期（或 26 個星期，視乎何者適用）期間的屆滿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
- ⊕ （如「指明僱員」死亡）緊接該「指明僱員」死亡之前的 12 個月。

(2) 與酬金、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公積金計劃權益互相抵銷的規定

如「指明僱員」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並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僱主供

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

如僱員已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並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並可從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已就該僱員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並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長期服務金。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可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而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並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僱主供款（強制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除外）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後部份」，而該另一人可獲支付的款額為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經上述扣除之後所餘下的部份（如有）。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已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已獲支付「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僱主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該等利益及／或權益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則該另一人須將相等於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的「轉制前部份」及「轉制後部份」的款額歸還予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而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該僱員的僱主。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

- ☉ 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或
- ☉ 僱主供款（訂明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即「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中多於「訂明部份」的款額），

而「訂明部份」為：

$$\text{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times \text{受僱年數（任何不足一年的部份按比例計算）} \times 5\% \times 12$$

其中「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是指：

-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獲轄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緊接：
 - 終止僱傭日期；
 - （如有關計劃被清盤）僱員停止作為該計劃成員的日期；
 - （如有關計劃的轄免被撤回）撤回的生效日期；或
 - （如僱員因未獲支付計劃利益而向計劃受託人提出申索）該受託人接獲該申索的日期之前 12 個月（如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 ☉ （如有關計劃是一項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緊接終止僱傭日期之前 12 個月（如受僱少於 12 個月，則在受僱期內）的平均每月有關入息，

而上述 12 個月或受僱期（視乎何者適用）內任何產假及無薪假期的日子須予以排除。「僱員最終平均每月有關入息」的最高款額為\$30,000。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屬任何：

- ⊕ 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 ⊕ 香港以外地方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計劃

的成員的利益，而「僱主供款非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是指任何不屬「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的「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僱主供款（基本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為：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 僱主供款（訂明部份）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利益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可歸因於僱主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而「僱主供款（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權益」是指可歸因於僱主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3) 工資紀錄的備存

僱主須備存一份紀錄，記錄其每名「指明僱員」在以下期間內的工資期及在每段工資期所獲支付的工資：

- ⊕ （如該「指明僱員」的「轉制前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緊接「轉制日」之前的 12 個月；
-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是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該段「轉制前僱傭期」；
-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是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 個月）其整段僱傭期的首個月；
-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並非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該段「轉制前僱傭期」；或
- ⊕ （如該「指明僱員」的工資並非按月計算，而其「轉制前僱傭期」少於 30 個正常工作日）一段涵蓋其整段僱傭期內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的期間。

（二）適用於在「轉制日」或之後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

如僱員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

如僱員已獲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可就其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可保留在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其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已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或該等權益已保留在該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酬金、利益及／或權益。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已就該僱員獲支付長期服務金，並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而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僱員的僱主可從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中扣除該長期服務金，但可予扣除的款額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的長期服務金。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可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可獲支付：

- ☉ 一筆（或以上）按該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
- ☉ 一筆（或以上）的「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

則該另一人可獲支付的款額為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該等酬金、利益及／或權益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中多於該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部份（如有）。

在僱員死亡的情況下，如某人已就該僱員全部或部份僱傭期獲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另一人：

- ☉ 已獲支付「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或「僱主供款（自願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該等利益及／或權益只限於與該段僱傭期有關）；
 - ☉ 所獲支付的該等利益及／或權益的款額多於該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 則該另一人須將相等於該長期服務金的款額的部份歸還予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而有關計劃的管理人或受託人須將該部份支付予該僱員的僱主。

如僱員的僱傭合約訂明退休年齡，而該僱員：

- 在年滿該退休年齡時退休，且在緊按接退休日期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5 年；
- 在退休之後獲其僱主再次僱用；及
- 已獲支付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權益及／或按其服務年資計算的酬金，而該等利益、權益及／或酬金可全數扣除假設其在退休時被解僱則可獲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該等利益、權益及／或酬金只限於與計算該長期服務金的僱傭期有關），則就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言，其退休之後的僱用須視為一段新的僱用。